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收益	348,922	171,919	103.0%
毛利	152,419	67,234	126.7%
毛利率	43.7%	39.1%	4.6個百分點
除稅前溢利	60,057	6,934	766.1%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4,723	6,372	758.8%
利潤率	15.7%	3.7%	12.0個百分點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	6.76美分	0.80美分	745.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Vesync Co.,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

以下財務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摘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收益	4	348,922	171,919
銷售成本		(196,503)	(104,685)
毛利		152,419	67,2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41	1,1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241)	(37,779)
行政開支		(38,920)	(21,25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41)	(36)
其他開支		(5,261)	(1,131)
融資成本	6	(1,140)	(1,283)
除稅前溢利	5	60,057	6,934
所得稅開支	7	(5,334)	(56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4,723</u>	<u>6,37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029</u>	(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2,029</u>	(2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6,752</u>	<u>6,34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u>6.76 美分</u>	<u>0.80 美分</u>
攤薄	9	<u>6.74 美分</u>	<u>0.80 美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8	1,594
使用權資產		11,056	8,067
其他無形資產		406	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0	23
遞延稅項資產		17,002	2,8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602	12,728
流動資產			
存貨	10	95,598	33,278
貿易應收款項	11	35,241	17,8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577	7,415
可收回稅項		256	2,051
應收董事款項		—	9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625
質押短期存款		—	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450	9,115
流動資產總額		339,122	75,9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45,617	19,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17	14,367
撥備		1,999	3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2,888	18,354
租賃負債		2,634	1,500
應付稅項		17,040	729
應付董事款項		—	7,8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32
流動負債總額		97,395	63,636
流動資產淨值		241,727	12,2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2,329	25,014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2,329</u>	<u>25,01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183	6,802
撥備	<u>3,015</u>	<u>1,81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198</u>	<u>8,620</u>
資產淨值	<u>260,131</u>	<u>16,39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49	1
股份溢價	189,587	4,210
儲備	<u>69,095</u>	<u>12,183</u>
權益總額	<u>260,131</u>	<u>16,394</u>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小型家用電器及智能家居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的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並銷售予美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日本的客戶。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楊琳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有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獲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就2020年1月1日之後由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的租金優惠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其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制定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²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⁵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⁶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層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進行業務單位分類，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北美	302,318	148,634
歐洲	40,718	21,976
亞洲	5,886	1,309
總計	<u>348,922</u>	<u>171,919</u>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亞馬遜賬戶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的合併計算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北美	8,471	5,139
中國大陸	4,359	4,165
香港	519	492
歐洲	166	5
其他	85	90
總計	<u>13,600</u>	<u>9,891</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計算得出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32,815,000美元(2019年：87,284,000美元)，乃產生自對一名個體零售商的銷售(包括對已知為與該客戶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益	<u>348,922</u>	<u>171,919</u>

(i) 分拆收益資料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u>348,922</u>	<u>171,919</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及就過往期間完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產品	<u>180</u>	<u>167</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Vendor Central計劃的履約責任在產品交付後即告履行，通常應在交付後30至90天內付款。Seller Central計劃的履約責任在客戶收到產品後即告履行，並且通常在客戶在平台上下訂單時收到付款。其他渠道的履約責任通常在客戶收到後或在零售商交付後即告履行。Seller Central計劃及其他市場渠道為客戶提供30天內的退貨權，有時可延長至60天。

於2020年12月31日，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預計在一年內獲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規定，分配於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iii) 退款責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產生自銷售退貨的退款責任	595	263
產生自促銷回扣的退款責任	<u>7,906</u>	<u>5,636</u>
	<u>8,501</u>	<u>5,899</u>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	2
政府補助*	96	187
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收入	—	522
匯兌收益淨額	—	364
其他	<u>235</u>	<u>107</u>
	<u>341</u>	<u>1,182</u>

* 該金額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就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為鼓勵業務發展而為當地企業提供的若干財務支持而自其收到的補助。該等補助並不涉及尚未滿足的條件和或有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3,315	75,163
亞馬遜履約費用		17,664	18,712
平台佣金		17,180	12,809
研發成本*		10,459	8,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6	5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6	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02	1,514
核數師薪酬		504	111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272	191
上市開支		4,460	8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4	—
銀行利息收入		(10)	(2)
匯兌差額淨額		2,239	(36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20,828	13,3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12	1,439
員工福利開支		3,266	1,35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66	—
		25,772	16,1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1	141	36
存貨減值淨額***	10	3,210	591
產品保修撥備：			
額外撥備		1,096	469

* 研發成本包括部分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中。

*** 存貨減值淨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中。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444	862
一名關聯方貸款利息	85	196
僱員貸款利息	—	17
租賃負債利息	611	208
	<u>1,140</u>	<u>1,283</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BV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9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19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2019年：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2019年：16.5%)稅率繳稅。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通過及生效)釐定的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並以優惠稅率繳稅。

深圳晨北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於年內享受15%(2019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年內，重慶曉道就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5%(2019年：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0%(2019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美國

根據美國的有關稅法，年內於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最高21%(2019年：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及8.84%(2019年：8.84%)的加利福尼亞州稅率計提撥備。

荷蘭及德國

根據荷蘭及德國的有關稅法，年內在荷蘭及德國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於荷蘭及德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分別繳納稅率為16.5%（2019年：20%）及15%（2019年：15%）的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大陸	1,701	130
— 香港	14,742	—
— 美國	3,017	895
— 荷蘭及德國	19	96
遞延稅項	<u>(14,145)</u>	<u>(559)</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5,334</u></u>	<u><u>562</u></u>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u>60,057</u></u>	<u><u>6,934</u></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379	1,382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1,554)	(459)
不可扣稅之開支	1,126	342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除撥備	(793)	(731)
過往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	(142)	(65)
稅率下降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9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309</u>	<u>93</u>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u>5,334</u></u>	<u><u>562</u></u>

8. 股息

於2020年6月15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現金股息4,21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853,000元），該現金股息已於2020年6月獲悉數支付（2019年：無）。

董事會議決向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74港仙（相當於約1.64美分）。年內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0,008,219 (2019年：800,000,000) 以及基於資本化發行於2019年1月1日已完成之假設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誠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以及假設因本公司授予的獎勵股份產生的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同悉獲行使後轉為普通股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i>盈利</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u>54,723</u>	<u>6,372</u>
	股份數目	
	2020年	2019年
<i>股份</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0,008,219	800,000,000
攤薄影響 — 因獎勵股份產生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36,985</u>	<u>—</u>
	<u>811,345,204</u>	<u>800,000,000</u>

10. 存貨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原材料	420	912
在製品	43	31
成品	<u>99,527</u>	<u>33,517</u>
減：存貨撥備	<u>(4,392)</u>	<u>(1,182)</u>
	<u>95,598</u>	<u>33,278</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Etekcitey Corporation(「Etekcitey US」)、Arovast Corporation(「Arovast US」)、Atekcitey Corporation(「Atekcitey US」)及L&H Y Trading Inc(「L&H Y US」)擁有之總賬面值分別為28,106,000美元的存貨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b)。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777	18,3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36)	(424)
	<u>35,241</u>	<u>17,880</u>

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偶爾可延長至三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34,965	17,756
3至6個月	245	94
6至12個月	23	30
1至2年	8	—
	<u>35,241</u>	<u>17,88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於年初	424	5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02)
減值虧損，淨額	141	36
匯兌調整	(29)	—
於年末	<u>536</u>	<u>424</u>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算來自除最大零售商外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該等客戶的逾期天數計算。對於最大的零售商而言，撥備率乃根據穆迪信用評級得出。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千美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千美元
最大客戶	33,514	0.07%	22
其他	<u>2,263</u>	22.71%	<u>514</u>
	<u><u>35,777</u></u>	1.50%	<u><u>536</u></u>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千美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千美元
最大客戶	17,533	0.10%	17
其他	<u>771</u>	52.79%	<u>407</u>
	<u><u>18,304</u></u>	2.32%	<u><u>424</u></u>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5,617</u>	<u>19,418</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37,741	18,010
3至12個月	7,630	887
超過一年	<u>246</u>	<u>521</u>
	<u>45,617</u>	<u>19,418</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按90天的期限結算，有時可延長至180天。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美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已抵押58,000美元	—	—	—	5.19	2020年	1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已抵押	—	—	—	WSJP*+1	2020年	14,952
銀行透支 — 無抵押(a)	—	2021年	161	—	2020年	107
銀行貸款						
— 已抵押2,572,000美元(b)	1	2021年	2,572	—	—	—
銀行貸款						
— 已抵押155,000美元(c)	1	2021年	155	—	—	—
銀行貸款						
— 已抵押人民幣5,000,000元	—	—	—	5.4	2020年	717
其他貸款						
— 已抵押20,000,000港元	—	—	—	—	2020年	<u>2,568</u>
			<u>2,888</u>			<u>18,354</u>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2,888</u>	<u>15,786</u>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u>	<u>2,568</u>
	<u><u>2,888</u></u>	<u><u>18,354</u></u>

* WSJP率指華爾街日報最優惠年利率

附註：

- (a) 無抵押銀行透支為信用卡透支之信貸。
- (b) 銀行貸款由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小型企業管理局」)擔保。倘Etekcity US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 CARES 法案第 1102 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支出(包括工資成本、持續的醫療保健福利、僱員薪金、抵押利息、租金、水電費、小型企業管理局經濟傷害災難貸款(「經濟傷害災難貸款」)的結餘及2020年2月15日前產生的其他未償還債務的利息)(「合資格費用」)，則Etekcity US或會申請免除所有合資格費用的貸款，除未償還的非抵押債務的利息及現有未用於免除的小型企業管理局經濟傷害災難貸款結餘外。
- (c) 銀行貸款由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擔保。倘Vesync US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合資格支出，則Vesync US或會申請免除所有合資格費用的貸款，除未償還的非抵押債務的利息及現有未用於免除的小型企業管理局經濟傷害災難貸款結餘外。

14.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1年1月8日就合共42,15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15%)按每股發售股份5.52港元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並作出公告。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13日自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5.7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秉承「創造美好生活」的使命，我們致力於通過創新型及用戶友好型產品以細微但有意義的方式不斷改善消費者的日常生活。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及銷售三個核心品牌(即「Levoit」旗下的家居環境電器、「Etekcity」旗下的智能小家電、健康監測設備、戶外娛樂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Cosori」旗下的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旗下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並對現有產品進行新技術、新功能、新特性、新設計的迭代，同時開發VeSync應用程式，讓用戶實現對智能家居設備的集中控制，實現家居自動化體驗，讓客戶的日常生活更加便利、更加高效、更加愉悅。

我們為美國小家電線上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於2020年，本集團業務規模迅速擴大，年度業績呈突破性增長，且本集團於行業內的競爭優勢進一步增強。

財務回顧

於2020年，本集團之收益為348.9百萬美元。毛利為152.4百萬美元，同比增長126.7%。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4.7百萬美元，較2019年的6.4百萬美元增長758.8%。每股基本盈利為6.76美分(2019年：0.80美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收益為348.9百萬美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171.9百萬美元增長103.0%。此乃主要由我們的各種家居產品之強勁銷售額(就已售數量而言)所驅動，包括家居環境電器類別項下的Levoit空氣淨化器；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類別項下的Cosori空氣炸鍋；及健康監測設備類別項下的Etekcity體重秤及智能體脂秤，同時於COVID-19疫情期間美國及世界各地的消費者花費更多時間線上購物，對家居產品的需求增加。由於我們於過往年度成功的市場營銷及推廣策略，我們的主要產品(如Levoit空氣淨化器及Cosori空氣炸鍋)於2019年於亞馬遜獲得高排名，其使我們抓住了消費者對家居產品穩健的需求並自有利市場趨勢中獲利。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Seller Central	102,340	83,201
Vendor Central	232,815	87,284
其他	<u>13,767</u>	<u>1,434</u>
總計	<u><u>348,922</u></u>	<u><u>171,919</u></u>

根據 Seller Central 計劃，我們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直接銷售予零售客戶。根據 Vendor Central 計劃，亞馬遜向我們下達批量採購訂單，隨後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銷售予客戶。其他渠道主要包括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及我們自有的線上購物網站。

2020年 Vendor Central 計劃所得收益增加166.7%乃主要由於(i)產品銷量增加及(ii)透過 Vendor Central 計劃向亞馬遜銷售之產品數量增加。

於2020年 Seller Central 計劃產生的收益增加23.0%，主要由於(i)Etekcitiy體重秤及Etekcitiy智能體脂秤的銷量增長；及(ii)於歐洲及亞洲透過 Seller Central 計劃售予亞馬遜的產品數量增加。

於2020年其他渠道的銷售額增長主要來自連鎖零售商。連鎖零售商的收益增長主要來自 Levoit 空氣淨化器。隨著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聲譽不斷提高，我們已於美國的主要連鎖零售商中佔據有利地位。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北美	302,318	148,634
歐洲	40,718	21,976
亞洲	<u>5,886</u>	<u>1,309</u>
總計	<u><u>348,922</u></u>	<u><u>171,919</u></u>

於2020年來自北美的收益增加103.4%，主要由美國的收益增加所帶動。美國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銷量增長i) Levoit空氣淨化器等家居環境電器；及ii) Cosori空氣炸鍋等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於2020年歐洲銷售額的增加主要來自英國、意大利及德國。於2020年來自亞洲的收益增加349.7%，乃主要由於日本的銷售額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為152.4百萬美元（2019年：67.2百萬美元）及43.7%（2019年：39.1%），同比分別增長約126.7%及4.6個百分點。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整體平均售價增加；(ii)亞馬遜履約費用於整體銷售成本的佔比減少；及(iii)我們的主要產品（空氣淨化器）自2019年年中被列入產品排除清單並享受額外關稅豁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收入；(ii)政府補助；(iii)外匯差額淨額；及(iv)銀行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	2
政府補助	96	187
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收入	—	522
匯兌收益淨額	—	363
其他	<u>235</u>	<u>108</u>
總計	<u><u>341</u></u>	<u><u>1,182</u></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錄得約341,000美元（2019年：1.2百萬美元），同比減少約71.2%。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減少：(i)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收入；(ii)政府補助；及(iii)匯兌收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廣告開支；(ii)平台佣金；(iii)員工成本；及(iv)倉儲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營銷及廣告開支	12,270	14,556
平台佣金	17,180	12,809
員工成本	8,203	4,920
倉儲開支	6,273	3,985
其他	3,315	1,509
總計	<u>47,241</u>	<u>37,779</u>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8百萬美元增加25.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2百萬美元。整體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由(i)因我們透過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銷售額增加導致平台佣金增加；及(ii)因我們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支持2020年業務的強勁增長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ii)行政人員成本；(iii)專業費；(iv)辦公室開支及(v)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研發	10,459	8,178
行政人員成本	11,974	4,948
專業費	9,917	3,369
辦公室開支	2,710	1,777
折舊及攤銷	1,931	1,269
差旅及招待開支	444	687
其他	1,485	1,025
總計	<u>38,920</u>	<u>21,253</u>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百萬美元增加約83.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為籌備產品升級及新產品而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及(ii)於籌備上市時產生的上市開支及其他諮詢費用而主要導致我們的專業費用大幅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百萬美元增加約365.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淨額。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指(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ii)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明細：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444	862
關聯方貸款利息	85	196
僱員貸款利息	—	17
租賃負債利息	<u>611</u>	<u>208</u>
總計	<u><u>1,140</u></u>	<u><u>1,283</u></u>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在1.3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減少乃由於償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銀行貸款，而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美國的新倉庫及德國的新辦公室的新租賃擔保。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我們所在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2020年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20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晨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目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規及規例，

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確定彼等當年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自2018年起的175%作為免稅開支申報(受限於當中規定的若干條件)(「研發減免」)。

於2020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重慶曉道目前為合資格小微企業，就其少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20年，本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須根據美國相關稅法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及按8.84%的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稅。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於2020年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於荷蘭及德國進行運營的歐洲附屬公司分別就應課稅收入按16.5%及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美國及其他國家銷量增加帶動應課稅收入強勢增長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比例減少，其由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產生自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增加所部分抵銷。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4.7百萬美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4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ii)營運所得現金；及i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本集團已通過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融資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9.1百萬美元及183.5百萬美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9百萬美元，均以美元計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2019年：約18.4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明細。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u>2,888</u>	<u>18,354</u>
總計	<u><u>2,888</u></u>	<u><u>18,354</u></u>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之還款條款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需	<u>2,888</u>	<u>18,354</u>
	<u>2,888</u>	<u>15,786</u>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需	<u>—</u>	<u>2,568</u>
總計	<u><u>2,888</u></u>	<u><u>18,354</u></u>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方法進行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其餘主要以我們銷售產品國家的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包括位於中國者)付款。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受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2.2百萬美元(2019年：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履行外匯風險管理職責時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93名僱員，其中583名僱員位於中國、105名僱員位於美國及5名僱員位於其他地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員工成本27.0百萬美元（2019年：17.0百萬美元）。

本公司認為，能夠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嫻熟的勞工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培訓，以令彼等熟悉其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本集團亦為僱員安排旨在培養彼等技能的在職培訓，以滿足戰略目標及客戶要求。除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和諧溫馨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培訓政策，據此，內部發言人及第三方顧問會定期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管理技能、技術及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與各員工訂立僱傭協議。員工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僱員福利（如醫療保險待遇）。本集團每年進行審查以識別表現卓越的僱員並向彼等提供擢升及加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向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其提供基本退休、工傷、生育福利。

此外，為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而持續付出努力之員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2019年：0.6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各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為5.7%(2019年12月31日：162.6%)。

COVID-19的影響

於2019年年底，檢測出一種由具有高度傳染性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疾病。世界衛生組織(「WHO」)隨後將該新型冠狀病毒命名為COVID-19。於2020年3月，WHO將COVID-19疫情定為傳染病。此次疫情已導致大量人員死亡且對全世界人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各國政府為控制病毒傳播所採取的措施已對經濟活動造成影響。我們已實施應急計劃及多項措施監察及減輕COVID-19的影響：i)於我們全球各地的辦事處採取強化的衛生措施及預防措施；ii)就確保及時交付產品與多家物流公司聯絡；及iii)採取措施以增加我們於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之銷售，使我們的銷售渠道多元化，以防亞馬遜的運營被COVID-19疫情中斷。

現階段，疫情對我們業務及業績的影響甚微，甚至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產生正面影響。由於美國實施居家令及其他封鎖措施，客戶消耗更多時間在網上購物，本集團發現我們的家居產品需求及收益有所增長。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來自線上銷售，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348.9百萬美元，部分抵銷了氣墊及野營燈等戶外娛樂產品的銷售下滑。我們將繼續遵循各種政府政策和建議，與此同時，我們將盡可能以最佳及最安全的方式繼續營運，而不會損害員工的健康。此外，我們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佈最新消息。

未來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中美貿易戰，加上2019年年底爆發的COVID-19疫情已導致大量人員死亡且對全世界人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家電行業於2020年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展望未來，宏觀環境、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的狀況仍不明朗。

然而，鑒於美國實施居家令及其他封鎖措施，線上零售快速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來自線上銷售及小家電的收益及毛利增加至348.9百萬美元及152.4百萬美元。

受移動互聯網及第三方支付普及率不斷增長所推動，消費者可隨時隨地在線上下達訂單，電子商務全球市場規模迅速增長。憑藉採用具備高度集成化運輸、倉庫管理解決方案及高效配送的物流，電子商務巨頭預期將為彼等客戶提供更加愉悅、高效的線上購物體驗，從而i)支持我們的營銷策略及全球滲透；及ii)有助本集團維持領先地位，進一步獲取線上市場的市場份額。

為實現我們「創造美好生活」的使命，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i)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擴展產品組合；ii)利用品牌知名度拓展地理覆蓋範圍及銷售渠道；及iii)持續投資技術並致力將VeSync發展為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

我們旨在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消費者領域的產品組合，尤其是智能家居設備，同時利用我們開發商業領域中相關消費者體驗好的產品的往績記錄。我們於2020年第四季度推出智能空氣炸鍋及一個兼備烘烤及空氣油炸功能的智能烤箱。此外，憑藉我們於智能家居設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已於2020年底為企業客戶推出由硬件及軟件組成的智能安保解決方案。

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現有主要市場(包括北美、歐洲及日本)的市場份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與電商運營商(如亞馬遜及其他銷售智能家居設備及小家電的知名美國連鎖零售商，例如沃爾瑪、百思買、塔吉特及Bed Bath & Beyond)建立業務關係。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增加我們的自有網站的銷售，擴展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亦計劃利用VeSync應用程序銷售產品。

我們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軟件及數據洞察，並通過以下方式提升用戶與我們的智能產品間的人性化互動：i)將照明、溫度、家居安全、醫療保健、通信及其他功能集成到統一的個性化家居自動化解決方案中；ii)向第三方開發的精選設備開放家庭

物聯網平台，以向用戶提供更全面的體驗；iii)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大數據能力，我們相信其將使我們可引進以更佳方式解決我們用戶的需求及偏好的創新型智能家居設備及服務，並於家居環境中為客戶各情境下的需求提供解決方案及；iv) 建立一個可收集數據、分析用戶行為及產品情況、警報問題並生成可能的解決方案的大數據分析中心。

2021年，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消費者需求進行內外部改革與創新，積極佈局更多銷售渠道，繼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建設，有效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管治及整體盈利能力，繼續加強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實現2021年進一步增長。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聯席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於2021年1月8日就合共42,15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約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股份由本公司於2021年1月13日以每股股份5.5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於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向在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報告期的末期股息每股12.74港仙(相當於約1.64美分)(2019年：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15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報告期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

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適用於所有董事及本公司因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各自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所有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堅持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感及誠信度，以確保其業務及營運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A.2.1的合規情況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琳女士目前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並無就此進行區分。

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交由同一人兼任，有利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整體戰略。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

將不時審閱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炯先生(主席)、方和先生及檀文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分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而是摘錄自己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經董事會批准。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sync.com)。本公司2020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釋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Vesync Co., Ltd，一間於2019年1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於2020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18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有關全球發售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Seller Central」	指	亞馬遜的賣家計劃，其中，零售客戶直接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向賣家購買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信託」	指	於2020年6月16日成立之酌情信託，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當時之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Vendor Central」	指	亞馬遜的賣家計劃，其中，亞馬遜發出賣家產品的批量採購訂單，而亞馬遜隨後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於其自有賬戶下向其客戶進行銷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